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秀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88號、第24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秀雲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署名」欄所示之署名，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何秀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3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撞擊行人鄭宗坤成傷（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為警到場處理時，竟為隱匿身分，即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未經其姊何秀鳳之同意或授權，即冒用何秀鳳之名義，接續於112年5月17日13時18分許、112年5月17日13時38分許、112年11月9日19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查隊，在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簽何秀鳳之署名，足以生損害於何秀鳳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調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

二、案經何秀雲自首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秀鳳、鄭宗坤之證述相符，復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各1份、如附表所示文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

01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 按刑法上之「署押」，係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
04 其他符號，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有同
05 一效力，而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
06 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
07 按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08 2057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調（偵）查筆錄，乃執行
09 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
10 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
11 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
12 名，即與偽造私文書不同，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13 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
14 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其製作權人
15 為執勤員警，在其上之被測人欄上簽名，僅係表明被測人
16 為何人並對該測試結果無異議而已，並非表示收到該測定
17 值單之意思，若偽簽他人姓名，應僅屬偽造署押（最高法
18 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21
19 0條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
20 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87號
21 判例意旨參照）。

22 (二) 經查，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簽「何秀鳳」之署名，
23 僅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其他法律上用意，應屬偽
24 造署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
25 押罪。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簽「何秀鳳」之署名，
26 乃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本於一個行為決意，在同一
27 案件中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9 開，其數個偽造署押之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成立一個偽造署押
31 罪。

01 (三) 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
02 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
03 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
04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
05 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
06 641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署名
07 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何秀鳳
08 時，被告主動到場，並向負責詢問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事務官坦承當天係其開車，並於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
10 簽何秀鳳之署名等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2
11 月18日詢問筆錄1份附卷可稽（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
12 12年度偵字第36386號偵查卷宗第13-14頁），足認被告係
13 於偵查機關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時，
14 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四)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17 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智識
18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
19 何秀鳳之關係，以及其業被害人何秀鳳調解成立，被害人
20 何秀鳳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
21 字第265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25 慮，致罹刑典，事後主動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何秀鳳調
26 解成立，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27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8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9 三、未扣案如附表「署名」欄所示之署名，乃被告所偽造，不問
30 屬於被告與否，應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俊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2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

14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5 附表

16

編號	文書	署名	文書所在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欄「何秀鳳」署名1枚	警卷第25頁
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受談話人」欄「何秀鳳」署名2枚	警卷第13-14頁
三	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欄等「何秀鳳」署名共5枚	警卷第3-6頁